附圖：

平鎮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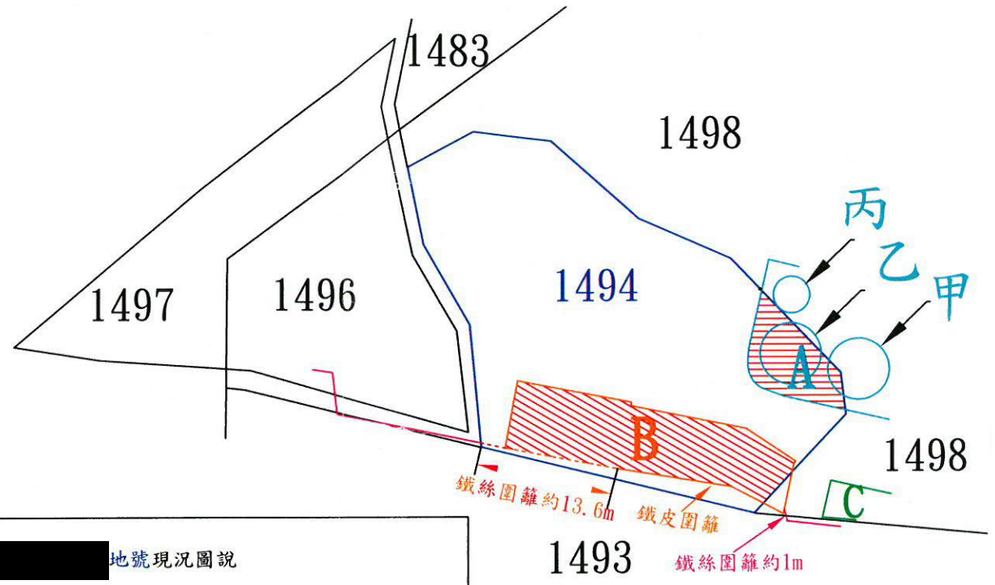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[redacted]地號(重測前為[redacted]地號)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灣高等法院院欽民月102上易1059字第10300193170號

囑託事項：現況測量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平地測法字第27600號

複丈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



[redacted]地號現況圖說

代號	使用1494地號面積(m²)	備註
A	60.72(含甲桶槽2.86;乙桶槽31.32)	桶槽基座(內有甲、乙、丙桶槽)
B	170.63	半拆除鐵皮屋範圍(南邊測至鐵皮)
C	0	有蓋蓄水池

1. 藍線為1494地號地籍線
2. C區加蓋蓄水池在1498地號土地上
3. 丙桶槽在1498地號(重測前為[redacted]地號)土地上

N

附記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發給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技佐陳福得 核發

比例尺:1/600　　主任：